

# 秦皇岛开发区安监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以上公开 10 张公开表，详见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安监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4、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

外合作交流；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等；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监管科、危化科、应急科、监察大队。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安监局(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	安全监察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以上公开 10 张公开表，详见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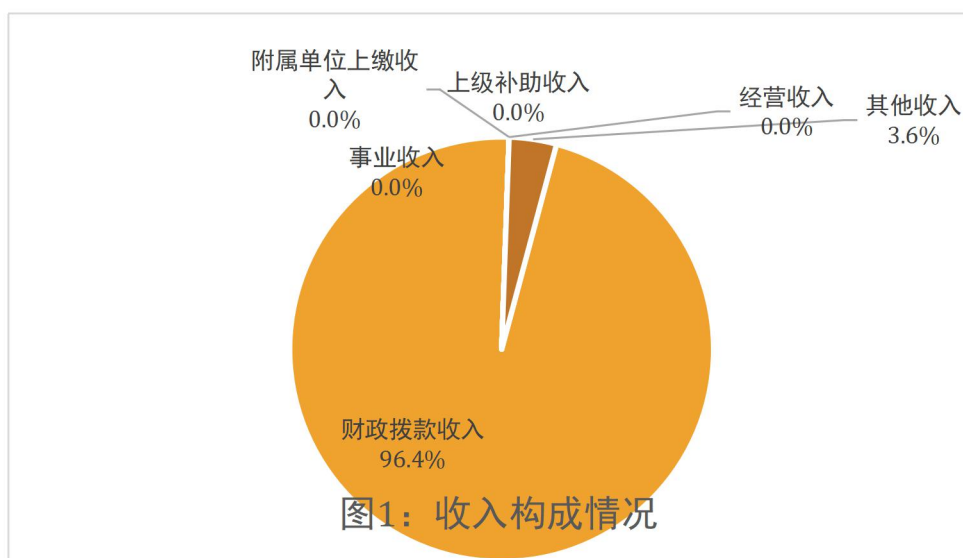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2.7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62.1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47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58.36 万元，原因是：减少安全生产技术支持费用与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励、隐患举报奖励支出；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35.41 万元，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改造和分设值班室经费。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58.96 万元，原因是：减少安全生产技术支持费用与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励、隐患举报奖励支出；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41.74 万元，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改造和分设值班室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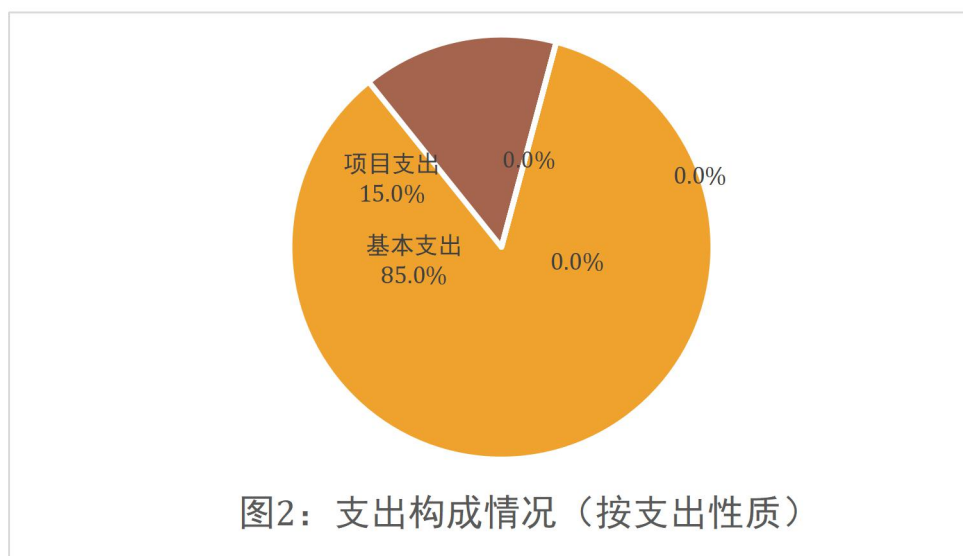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9.6 万元，占 96.4%；其他收入 13.1 万元，占 3.6%。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9 万元，占 85%；项目支出 54.1 万元，占 15%。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49.63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348.1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3 万元。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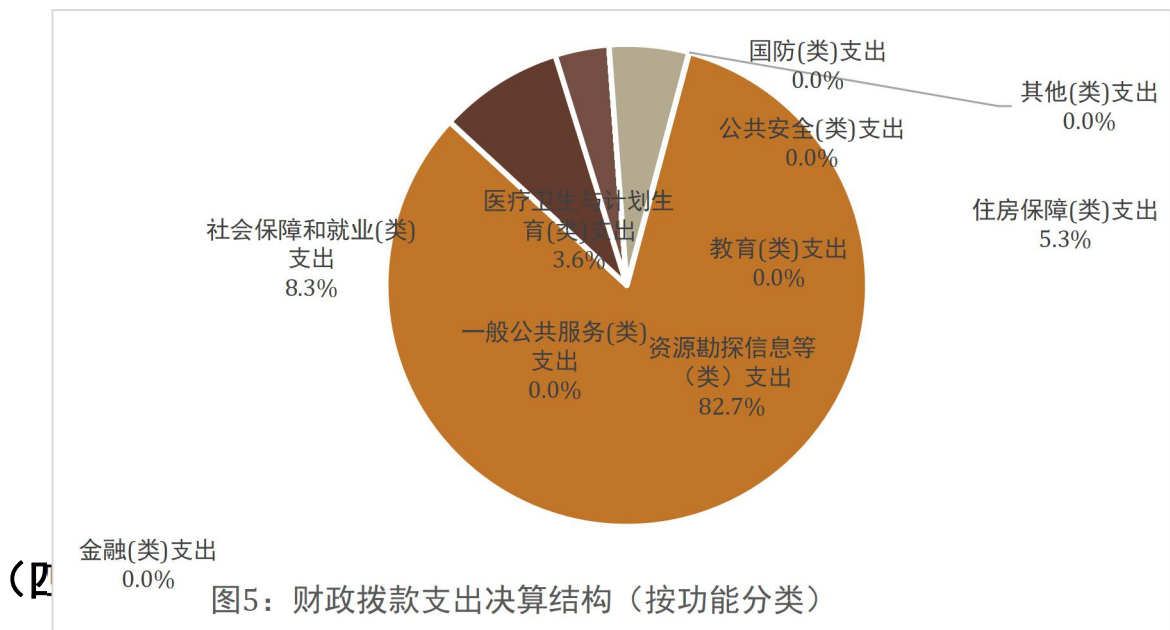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9.6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3.7 万元，增长 9.6%，主要是安全生产技术支持费增加、增加对企业培训费；本年支出 362.1 万元，增加 41.7 万元，增长 11.5%，主要是增加办公用房改造和分设值班室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比年初预算减少 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缩减少安全生产技术支持费用与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励、隐患举报奖励支出；本年支出 3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9%，比年初预算减少 59.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安全生产技术支持费用与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励、隐患举报奖励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2.6 万元，占 3.6%；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87.9 万元，占 8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 万元，占 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 万元，占 8.4%；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3 万元，降低 7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降低 42%，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

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5.3 万元，降低 74.8%，主要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降低 42%**，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5.3 万元，降低 74.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2017 下降。**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降低 42%**，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

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主线，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预防控制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诚信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水平。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着力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全面完成2019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 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扎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全面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确保学习宣传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紧紧围绕《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加强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通过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工作落实考核机制、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努力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2. 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继续做好危化、机械、纺织、轻工、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企业诚信等级评定和管理工作。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措施，在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企业诚信管理覆盖面，完成标准化达标创建企业的诚信等级评定、公示和分级管理工作。搞好企业诚信宣传，扩大社会影响面，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国办发〔2016〕88号）要求，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调度推进，确保各项阶段性工作按期完成；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改造和在役装置设计诊断“回头看”活动，提高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摸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加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力度；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管理人员；督导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大投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巩固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成果，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加大举报奖励和宣传教育力度，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打非”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有利的社会氛围。

4. 加强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监局制定的冶金、机械等行业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工作指南，督促企业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制定管控措施，管控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风险辨识与管控台账。督促企业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制定岗位、班组、部门安全检查清单，照单排查安全隐患，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整改要到位，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五落实”，并形成闭环管理。按照河北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冶金建材行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安监管四

〔2016〕217号)和市安监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冶金建材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方案》通知要求,督导企业成立专业队伍,负责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工作;督促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上网,利用智慧安监系统,进行网络监督。针对检维修作业和外委施工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特点,继续深化检维修作业和外委施工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检维修作业有关规定,全面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检维修作业施工方案,严格履行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对外委施工队伍管理,做好外委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培训和统一协调管理工作。

5.继续做好劳动密集型、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民爆物品、涉氨涉氯、旅游、电力、水利、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各行业领域都要结合各自特点,找准、盯紧高风险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制度、技术和管理措施,严把高危行业企业准入门槛,推行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并根据不同时段和季节特点部署开展针对性、集中式治理。

6.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职业健康监管责任体系。要发挥联席会议平台组织协调作用,密切部门之间联系,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观念。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开展好开发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河北

省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分工方案》，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将有关部门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落实到部门“三定方案”中，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将健全责任体系等职业健康内容纳入各级各部门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之中。

7.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全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88 号令），督导区内企业按时备案、并及时更新和修订，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认真总结和评估，并及时上报。督促企业根据各自情况全部实施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上报演练结果和评估报告。计划参与组织和筹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活动一次，通过全区演练活动促进和加强区内企业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全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通过督导检查，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督促企业筑牢安全基础，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监督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要求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考核并对一般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在全区企业中构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参考风险辨识指南认真辨识风险，建立风险点台账和管控制

度，落实管控责任。并针对风险分布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排查清单，明确排查事项、内容和频次，分解落实排查治理责任，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结合，全面构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

## （二）严格监管，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落实执法计划，突出重点抽查。根据监管人员力量，制定安全生产监察执法计划，以日常执法为基础，以专项执法为抓手，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理顺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兼顾重点和覆盖面，做好重点行业与一般行业、特殊时期与一般时期的安全监察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工作力度。使安全监管更具有合理性和实效性。

2、建立监管台账，实施精细化监管。继续执行去年建立的应急预案管理台账、重大危险源台账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建立企业风险管控台账，掌握企业 B 级以上风险点及其管控措施，提高监管工作的目标指向性。

3、依靠专业力量，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按照行业领域及风险类别组织专家深入企业现场排查隐患，老老实实地管，一家一家地解决问题。对发现的隐患盯住不放，直到消除。用好诫勉谈话、公开曝光、行政处罚等手段，提高隐患整改率。对存在重大隐患需停产、停工、停止作业的，报经管委同意后，坚决履行停产、停工要求，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4、严格安全准入，打好新项目的安全基础，实现源头防范。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及时引导和监督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提高入区新项目的本质安全水平，减小后期管控压力，降低全区整体安全风险。

(三)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推动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 编制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指南》，明确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季度重点工作任务，协调各部门和乡、处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大力开展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

2. 组织协调各部门继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建设行为。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四)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调整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 0时，每增加5% (含) 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三公”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 *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数：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其他人员数： (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5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84 万元，降低 39.1%，主要是例行节约控制支出，减少安监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此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

---

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